

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对5月份“双公示”工作提示预警的函

市林业局、宝丰县发改委、新华区发改委：

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信用建设工作部署，我市积极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。5月份，全市共归集“双公示”信息10676条，其中，市各部门推送1157条，数据质量合格率为100%，迟报率为15.21%；各县（市、区）推送数据9519条，数据质量合格率为99.85%，迟报率为50.30%。从工作成效看，我市5月份“双公示”数据迟报率较高，已经严重影响了我市数据归集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在全省“双公示”工作月报告、季通报、年度考核中的排名。

现对“双公示”迟报率大于50%的市林业局（迟报率93%）、宝丰县（迟报率89%）和新华区（迟报率68%）提出预警，请市林业局、宝丰县发改委和新华区发改委认真查找原因，深刻反思总结，及时整改落实，于6月8日前形成整改材料，经单位一把手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信用办（新城区市政大厦0841室）。

